

广州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为了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促进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医疗、药技护、实验技术（包括教学辅助、科研辅助）、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以及已具备条件组建学科组的公共课等系列（专业）的评审工作由我校负责；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编辑、幼儿园教师、卫生系列的预防医学以及其他我校不具备组建学科组的专业等统一在校外评审，申报材料经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统一上报。财务会计、统计、审计、经济以及卫生等已经开考的系列（专业），须统一参加全国统考取得，学校不组织评审。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坚持思想政治条件与业务条件并重、全面考核、择优晋升、按岗晋升的原则。思想政治表现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政治学习，遵纪守法；掌握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理念。

2. 有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组织分配。

3. 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具有奉献精神。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科学的治学态度。

5.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等级。

(二)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含）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出现教学事故和已定性为二、三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2 年申报。

4. 符合教育部公布（教社科〔2009〕3 号文）的 7 种学术不端行为之一者，延迟 3 年申报。

5. 已定性为一级医疗事故直接责任者，延迟 4 年申报。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者，延迟 2 年申报；情节严重的，延迟 4 年申报。

(三) 政治思想着重考核下列情况：

1. 参加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的表现情况。

2. 完成本职工作的态度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3.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和工作效果。

4. 担任社会工作的态度、工作量及工作实绩。

5. 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专学校统招统分的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德、能、绩、勤合格后，可按《广东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5号）的规定认定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者必须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并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

（一）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中专毕业，取得员（士）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可申报初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 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2.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4.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凡申报评审高级资格的，取消评审前是否受聘的限制。具备博士学位，或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取得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人员，达到正高级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审正高级资格。

第四条 外语条件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凡有外语要求的，须按国家人事部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适用范围的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等级的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二）下列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1. 具有较高外语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1）出国留学或在国外连续工作时间在 1 年以上的（须出具国家留学人员服务机构或驻外使领馆的有效证明）。

（2）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且个人承担的工作量至少 20 万字符的（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测试）。

（3）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申报职称

有第二外语要求的（申报时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学历鉴定证明供审核，后者随申报材料上报）。

（4）获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现从事非外语专业工作的（要求同上）。

（5）取得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组织的 BFT 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其中，通过 BFT（A）级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 BFT（I）级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6）具备博士学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硕士学位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2. 取得下列业绩、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以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2）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的。

（3）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

（4）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

（5）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前 3 名），或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排前 3 名）。

（6）获得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前 3 名），或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前 3 名）的。

（7）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3. 取得下列业绩、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1) 获得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的（以获奖证书、证明材料为准，下同）。

(2) 获得地级以上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的。

(3) 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

4. 从事下列专业技术工作且取得相应业绩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卫生系列中从事中医、中药、民族医药工作的。

(2) 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档案工作的。

5. 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

(1) 1960 年(含)以前出生的。

(2) 1977 年恢复高考统考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学习且毕业的。

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 申报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2) 转换系列评审，申报评审与转换岗位前同档次专业技术资格的。

(3) 1997 年以后，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现申报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仍需参加该级别外语考试的。

(三) 下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可放宽到 40 分以上

1. 1961 - 1965 年(含)出生，且从事非高教、科研岗位工作的。

2. 1960 年之后出生，且申报评审高校艺术和体育专业教师资格

的。

(四)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全国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书(成绩单),在申报评审对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取得 A 级合格证书,可申报所有级别专业技术资格,长期有效。符合本文第二项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成绩放宽条件,取得 40 分以上的,在申报评审对应级别或以下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受证书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 计算机条件

(一) 申请评聘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实行以考代评专业技术系列和执(职)业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 3 个及以上模块的考试,取得合格证书;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 4 个及以上模块的考试,取得合格证书;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 5 个及以上模块的考试,取得合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的数量提供的全国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书,必须是人社部(原人事部)规定的 14 类中不同类别的模块合格证,同一类别的两个及以上模块合格证按一个模块计算。2010 年 7 月 1 日以前全国计算机模块考试合格证书仍然有效。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相应科目(模块)的考试:

1. 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人员;
2. 计算机专业专职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在计算机室（中心）直接从事计算机工作 3 年以上者；
 4. 获得博士学位者；
 5.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初次认定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者；
- 大、中专毕业生按政策规定申请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
6.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或水平考试获得程序员以上证书者；
 7. 196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8. 符合粤人发〔2004〕223 号文规定的突出贡献人员、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离退休人员；
 9. 通过确认取得我省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所确认资格的职务的。

第六条 继续教育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自 2010 年开始，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每年累计至少 12 天或 72 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一般安排 3 天或 18 学时，专业科目一般安排 7 天或 42 学时，选修科目一般安排 2 天或 12 学时。2009 年(含)以前继续教育学分，按照以前规定执行。

第七条 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师系列工作业绩要求

（A 专职教师工作业绩要求）

1. 晋升讲师资格

(1)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对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有一定了解。承担 1 门（含）以上课程，年均课堂授课达到 108 学时（公共外语、体育、计算机专业年均课堂授课达到 126 学时；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专业课年均课堂授课达到 60 学时）。

(2)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良好”等级。

(3) 每学期听课达到 20 学时。

(4) 任助教期间，积极参加教学、科研工作，参与完成市厅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前 3 名），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其中教育教学类论文至少 1 篇。

2. 晋升副教授资格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讲师期间系统地讲授 1 门（含）以上本专业课程，年均课堂授课达到 144 学时（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专业课年均课堂授课达到 60 学时）。

②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达到“良好”等级。

③担任过本科生导师或指导过本科生毕业论文，或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

④医药专业者任现职期间，以主持人身份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并通过科技处形式审查。

(2) 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③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 5 名）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 8 名）1 项。

④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5 名）、二等奖（排前 7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6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前 2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4 名）、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1 项。

⑤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其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

⑥个别任现职期间教学能力突出，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4 年为“优秀”等级，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且任现职满 6 年者（须提前申请，经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和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定通过，相关评价细则另附）。

（3）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年均授课低于 270 学时者：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下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3 篇，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2 篇。

或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 1 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2篇,教育教学论文至少1篇。

②年均授课达到270学时或获校优秀教师、校教学名师、校学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称号及学校讲课比赛第一名者: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2篇,教育教学论文至少2篇。

或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1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6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

③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含)以上,影响因子总和达到2.0,并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

3. 晋升教授资格: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副教授期间系统地讲授过2门(含)以上课程,其中1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年均课堂授课达到144学时(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工作兼教学工作者,专业课年均课堂授课达到60学时)。

②教学质量评估达到“良好”等级。

③任副教授期间,担任过1届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

④任副教授期间,以主持人身份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并通过科技处形式审查。

（2）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 1 项，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③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 8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1 项。

④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2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2 名）1 项，或获得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2 项。

⑤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其专利成果皆已被开发转化，每项取得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

⑥个别任现职期间教学能力突出，教学评价至少 4 年为“优秀”等级，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且任现职满 8 年（含）以上者（须提前申请，经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和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定通过，相关评价细则另附）。

（3）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年均授课低于 270 学时者：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4 篇，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2 篇；

或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 1 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10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3 篇，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1 篇。

②年均授课达到 270 学时或获校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校学生心目中的好老师称号及学校讲课比赛第一名者：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3 篇，教育教学论文至少 2 篇；

或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音像 1 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10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

③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含）以上，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3.0，并以第一作者发表有教育教学论文 1 篇。

④以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并以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

（B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工作业绩要求）

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专职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以上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1. 晋升讲师资格

(1) 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对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有一定了解。承担 1 门（含）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党课、团课、形势与政策、就业指导、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等，年均授课达到 40 学时。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具体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负责某个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3) 每学期听课达到 20 学时。

(4) 每学期与学生个别谈心达到 60 人次。

(5) 任助教期间，积极参加教学、科研工作。参与完成市厅级学生教育教学或管理项目 1 项（排前 3 名），或获校级优秀辅导员称号，或所带班级、团体获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党支部”称号（第一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或管理类学术论文 2 篇。

2. 晋升副教授资格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承担一门（含）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含党课、团课、形势与政策、就业指导、生涯规划、心理健康教育等，年平均授课达到 60 学时。

②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具体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负责某个年级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③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拓创新，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及时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取得较好的成效。

④每学期听课达到 20 学时。

⑤每学期与学生个别谈心达到 60 人次。

(2) 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学生教育教学或管理类课题 1 项，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学生教育教学或管理类课题 1 项。

③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 8 名）1 项。

④获“南粤优秀教师”、“广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者。

(3) 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或管理类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2 篇。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或管理类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2 篇。

③所带班级、学生团体获省级先进集体者（第一负责人）：以

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或管理类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

(二) 医学研究专业工作业绩要求

1. 晋升助理研究员资格:

(1) 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发展现状有一定了解，写出本专业研究综述 1 篇。

(2) 熟练掌握本专业研究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术操作，能独立制定科研计划和进行科研设计，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2 项(排前三名)，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 1 篇。

(3) 参与一门课程的教学，协助指导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2. 晋升副研究员资格: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科研工作量(不包括教学)达到 40 周/年。

③协助研究员、副研究员指导过研究生，参与过本科教学。

④任助理研究员期间，以主持人身份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科技处形式审查。

(2) 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课题 1 项 (仅限在站博士后)。

③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④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5 名)、二等奖(排前 7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6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前 2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4 名)、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 1 项。

⑤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其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 取得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

(3) 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5 篇, 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可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其余均在核心期刊发表。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 1 部(第一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 并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可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其余均在核心期刊发表。

③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杂志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含）以上，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3.0。

3. 晋升研究员资格：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有较深的造诣，能及时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发展趋势，有稳定、明确的科研方向，能解决重大关键性科技问题，取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

②科研工作量（不包括教学）达到 35 周/年。

③任副研究员期间，担任过研究生的导师，或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工作，同时参与过本科教学。

④任副研究员期间，以主持人身份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科技处形式审查。

（2）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 1 项。

②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 1 项，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

③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

④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2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1 项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

证书（排前 2 名）1 项或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2 项。

⑤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其专利成果皆已被开发转化，每项取得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

（3）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可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其余均在核心期刊发表。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 1 部（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可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其余均在核心期刊发表。

③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含）以上，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4.0。

（三）医疗专业工作业绩要求

各附属医院在不低于省现行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下述业绩的基础上，根据医院实际须另行制定考核申报者临床水平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大学人事处备案。

1. 晋升副主任（中）医师资格：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扎实，知识面广，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实践工作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病症的诊断、治疗和抢救，对某类疾病有较好的诊疗水平，能指导和组织临床技术工作。

②医疗工作量（包括病房值班、门诊、下乡扶贫等时间，不包括教学、科研和休假时间）达到 40 周/年，其中病房值班达到 20 周/年（指非专职门诊医生）。

③任主治（中）医师期间，指导过住院医师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积极参与本科生临床规范化带教。

④任主治（中）医师期间，以主持人身份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科技处形式审查。

（2）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③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5 名）、二等奖（排前 7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6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前 2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4 名）、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1 项。

④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其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

⑤主持新开展填补广州市内空白、省内领先水平新技术、新疗法 1 项，取得显著效果，临床治疗病例数达 50 例，在同行内得到公认（需提供详尽书面证明材料，且该材料已提前经所在科室、医教科及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可，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审定通过）。

⑥个别任现职期间临床水平突出，在患者中有很高的知名度，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且任现职满 6 年者（须提前申请，经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和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定通过，相关评价细则另附）。

（3）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主治（中）医师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4 篇。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3 篇。

③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可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2.0），其余在核心期刊发表。

2. 晋升主任（中）医师资格：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深厚，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能解决复杂、疑难的本专科技术重大问题，在某些疾病研究方面有较高造诣，并能全面指导和组织临床医疗技术工作，是某专科或专病专

家。

②年均医疗工作量（包括病房值班、门诊、下乡扶贫等时间，不包括教学、科研和休假时间）达到 35 周/年。

③任副主任（中）医师期间，担任过研究生的导师，或讲授一门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同时主讲过临床小课及临床规范化带教。

④任副主任（中）医师期间，以主持人身份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通过科技处形式审查。

（2）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或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 1 项，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③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2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排第 1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2 名）1 项或获得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1 名）2 项。

④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其专利成果皆已被开发转化，每项取得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

⑤主持新开展填补省内空白、国内领先水平重大新技术、新疗法 1 项，取得显著效果，临床治疗病例数达 50 例，在同行内得到公认（需提供详尽书面证明材料，并已提前经所在科室、医教科及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可，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审定通过）。

⑥个别任现职期间临床水平突出，在患者中有很高的知名度，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且任现职满 8 年者（须提前申请，经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和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定通过，相关评价细则另附）。

（3）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副主任（中）医师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5 篇。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教材/专著（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10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3 篇。

③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杂志上至少发表 1 篇（可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3.0），其余在核心期刊发表。

（四）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工作业绩要求

适用于本校教学或者教育管理岗位上实际从事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研究工作的人员。

1. 晋升助理研究员资格：

（1）能认真学习，准确领会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精神，具有一定的科学管理水平，写出有一定质量的工作报告和文章。

（2）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做好领导参谋，能独立

分析和解决问题。

(3) 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学术论文 2 篇; 参与完成市厅级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课题 1 项(排名前三名)。

2. 晋升副研究员资格: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①具有较坚实的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及其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准确领会、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精神, 撰写较高质量的工作研究报告。

②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处理问题能力, 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对本人分管工作和上级交办任务能出色完成, 并有客观可考评的工作业绩。

③具备指导和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2) 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课题 1 项,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课题 1 项。

③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项目(排前 5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项目(排前 8 名)。

(3) 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学术论文 5 篇,

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2 篇。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2 篇。

3. 晋升研究员资格：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①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坚实的管理学科基础知识，对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及其相关学科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并能创造性地运用于工作之中。任现职以来负责的本部门工作有客观可考评的指标，受到群众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

②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良好的领导素质和才能，在群众中威信较高，全局观念强，决策水平高，语言表达能力强，能起草本部门工作的重要报告、文件。

③具备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2）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课题 1 项，课题执行情况良好，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教育教学/教育管理课题 1 项。

③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 8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1 项。

(3) 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3 篇。

②正式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第一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10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3 篇。

(五) 实验师系列工作业绩要求

适用于高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1. 晋升实验师资格: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

(2)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标书中人员组成为准);并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著作(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4 万字) 2 篇/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 1 篇。

2. 晋升高级实验师资格: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①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教学准备工作并对实验方案提出改进意见。或在本学科领域，协助实验室开展教学、教改、科研工作。

②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2) 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②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5 名）、二等奖（排前 10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0 名）、二等奖（排前 8 名）、三等奖（排前 5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5 名）、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2 名）1 项。

③改良或者研制出实用的实验仪器、设备，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其专利成果已被学校推广应用。

(3) 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4 篇/部，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2 篇。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可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1.0）。

（六）药、技、护系列工作业绩要求

各附属医院在不低于省现行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下述业绩的基础上，根据医院实际须另行制定考核申报者业务水平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大学人事处备案。

1. 晋升副主任护师、副主任技师、副主任（中）药师资格：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①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技术新动态，有组织本学科领域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成绩较为显著。

②圆满完成科室的工作；具有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③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④年均医疗工作量达到 40 周/年。

（2）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市厅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②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5 名）、

二等奖（排前 10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0 名）、二等奖（排前 8 名）、三等奖（排前 5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5 名）、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2 名）1 项。

③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其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

④主持新开展填补广州市内空白、省内领先水平新技术 1 项，取得显著效果，在同行内得到公认（需提供详尽书面证明材料，且该材料已提前经所在科室、医教科及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可，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审定通过）。

（3）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主编，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4 篇/部，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2 篇。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可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1.0）。

2. 晋升主任护师、主任技师、主任（中）药师资格：

（1）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①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技术最新动态，掌握本学科、系统的技术理论知识，具有解决本学科复杂和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②具有指导、培养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③年均医疗工作量达到 35 周/年。

(2) 课题、成果等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课题执行情况良好, 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完成市厅级教学/科研课题 2 项。

③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12 名)、二等奖(排前 8 名)或省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前 8 名)、二等奖(排前 5 名)、三等奖(排第 3 名)或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排前 5 名) 1 项或获得其它新药证书(排第 2 名) 2 项。

④以职务发明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其专利成果皆已被开发转化, 每项取得的经济效益达到 50 万元。

⑤主持新开展填补省内空白、国内领先水平重大新技术 ≥ 1 项, 取得显著效果, 在同行内得到公认(需提供详尽书面证明材料, 且该材料已提前经所在科室、医教科及医院学术委员会认可,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审定通过)。

(3) 论文、著作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教材/专著(主编, 本人撰写至少 6 万字) 5 篇/部, 其中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3 篇。

②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 篇(含)以上, 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可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2.0）。

第八条 我省高校教师申报评审或认定讲师、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资格的，都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已申请但还未获得批准的申报人员，可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员申请的教师资格在当年学科组、评委会评审前获得通过（以省教师继续教育中心查询结果为准），可作为有效资格对待，否则职称材料不予上会评审。

第九条 凡申报卫生系列高级（含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先参加卫生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才能申报，并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符合上级文件规定免考条件人员除外。申报人员拟申报评审的专业、资格档次必须与所选考专业一致。

第十条 按照粤人发〔2006〕122 号文件规定，以博士学位直接申报副高职称的，其业绩成果必须是获博士学位后做出的方为有效，无论是在职的还是全日制的，业绩成果计算时间都一样。对于以中级职称申报副高职称的，如期间脱产攻读学位，脱产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不计入申报的有效成果材料；如是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对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担任了专业技术职务后，因工作变动转换了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才能按现岗位资格条件申报评审同档次的专业技

术资格；按现岗位申报比转换系列前高一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在现岗位技术工作时间至少满 2 年。资历可按变动专业技术工作前后实际从事相应档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加计算。

第十二条 省外来粤人员须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1〕306 号）对原在省外经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进行确认后方可申报晋升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适用范围：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和个人来粤自主创业择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在我校工作的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个人自愿的原则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或依据有关规定，报名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以及职（执）业资格考试。

第十四条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按广东省人事厅文件《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 号）执行，适用范围：在国外取得硕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在国内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之后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并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或曾在全球五百强企业的国外中层岗位任职两年以上的人员。

第十五条 现有岗位允许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申报时需按不同系列申报要求准备不同的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

格的附件一并提交，不得以同样的业绩材料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填报材料时，已使用过的业绩不得重复填写。

第十六条 离退休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按广东省人事厅文件《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执行，适用范围：与我校签有聘约，并在我校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的离、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离岗退养人员)。

第十七条 突出贡献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按广东省人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38号)执行，适用范围：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以上、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排前5名、获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或实用新型专利金奖或外观设计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前2名、获“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学术称号、获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入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的个人或团队带头人、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申报年度8月31日前5年内，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前2名。

第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按《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粤人发〔2004〕223号）执行，适用范围：正在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九条 附则

（一）有关本资格评审条件的说明

1. 本条件中“论文”指在境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是指论文发表当年所在期刊已经入选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主办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或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主持编纂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主办《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或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主办《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或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主办《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广州中医药大学学报》、《新中医》、《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医教育》、《中华医学教育杂志》《西北医学教育》、《中国高等医学教育》、《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均视同核心期刊。

所要求数量的论文在作者所在单位主办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不能超过2篇；在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专集等性质刊物上发表以及被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不计入规定的学术论文数量；除非特殊要求，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学术论文数量。

专著不含字、辞典等工具书以及各种辅导性参考书。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与著作必须与其申报评审的专业、从事的岗位工作相一致；提交被 SCI、EI、ISTP、ISR 收录的论文，要附检索机构出具的正规检索证明。

境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必须有合法 CN 号，著作必须是境内出版，境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必须被 SCI、EI、ISTP、ISR 收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 31 号令发布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的规定，未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使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的不同版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入规定的学术论文数量。

2. 业绩条件中，荣誉、称号和奖项均为政府部门固定设立和颁发的荣誉、称号和奖励，科研课题及成果的级别认定由学校科技处负责（其中市厅级课题不包含校级课题）。教学课题、成果及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认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与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同。各种课题、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必须是本单位，同一作品获不同级别部门奖励只计最高级别。

3. 本条件所要求的课题均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科研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州中医药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纵向项目（不包括图书、音像资料、实验室平台建设等招标项目和学会课题），研究内容须与本专业、本岗位相关，同一课题获不

同级别部门立项或两项课题有一半以上研究内容相同者，只计 1 项。申报人填写的科研、教学课题必须要有项目立项红头文及项目申请书，条件中注明“完成”者必须加附结题证明材料。精品课程可视同教学研究课题：国家级精品课程视同于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省级精品课程视同于省级教学研究课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当年的 9 月 1 日以后获立项的课题，若已结题，可作为申报的有效业绩。

4. 申报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人员的业绩、论文著作必须与岗位工作相符，与教育教学或管理相关。

5. 高级别的项目可替代低级别的项目，但除非已经说明是备选条件之一，否则其相应的排名、数量及相关要求不能更改。如可用“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第 3 名）”替代“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第 3 名）”、“省级一等奖 1 项（第 3 名）”替代“省级二等奖 1 项（第 3 名）”；但除非已经说明是备选条件之一，否则不能用“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第 4 名）”替代“参与完成市厅级课题（第 3 名）”、“省级一等奖 1 项（第 4 名）”替代“省级二等奖 1 项（第 3 名）”。

6.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各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具备政治思想、任职资格、学历、资历、外语、计算机、继续教育及相应业绩等基本要求。

7. 晋升中、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者，申报材料进行公示一周，论文送专家鉴定采取匿名形式，此外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参加答辩。高评委会或中评委会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在正式下文前须在本

单位进行公示。

8. 各学术委员会投票结果实行当场唱票，以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学科组、高评委或中评委通过票数为到会专家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评议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9. “千百十”工程培养对象以及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晋升。

10.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规定的7种学术不端行为如下：一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是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是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四是伪造注释；五是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是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是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经专家鉴定属一稿多投者，归属第七条的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11. 申报教师系列所要求的课堂教学时数包括本专科课堂教学、继续教育课堂教学及研究生教育课堂教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由教务处另行制定办法。

1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

(1)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各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有不真实内容。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

(二) 本条件如与省人社厅和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新下达的职称工作有关内容有抵触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 本条件为试行条件，今后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四)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州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例》不再适用。

附录：援引上级有关文件：

1.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事部人职发〔1990〕4号）

2.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

3. 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

发〔2007〕197号)

4. 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

5.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

6. 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广东省离退休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4〕223号)

7. 关于我省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贯彻执行粤人发〔2003〕178号文的通知(粤人发〔2004〕108号)

8. 关于确认广州中医药大学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权限及范围的复函(粤人函〔2004〕1033号)

9. 广东省人社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89号)

10.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21号)

1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粤人社发〔2011〕306号)

12.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38号）

13.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

14. 关于做好2006年度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6〕122号）